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0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LIBOR)2019-324期	2019/11/6	215	2020/6/8	预计4.45%	8000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42,000万元,公司与下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亦无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4期	2019/7/9	125	2019/11/11	预计4.00%	5000
2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988期	2019/8/5	137	2019/12/20	预计3.98%	5000
3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63期	2019/9/3	132	2020/1/13	预计4.30%	5000
4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77期	2019/9/19	186	2020/3/23	预计4.40%	5000
5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88期	2019/10/9	278	2020/7/13	预计4.45%	5000
6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89期	2019/10/10	244	2020/6/10	预计4.45%	5000
7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303期	2019/10/17	214	2020/5/18	预计4.40%	4000
8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LIBOR)2019-324期	2019/11/6	215	2020/6/8	预计4.45%	8000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324期(挂钩LIBOR)产品协议(产品编码:JGXCK2019324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关于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说明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说明》,告知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自2019年10月22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由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该募集资金账户的结算账号不变,且公司需与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承诺,在2019年10月22日至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原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义务,由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承担。

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金证券、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工商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6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周旭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本公司股份为19,890,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承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国2018年11月25日期满。锁定期内周旭辉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近日,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司法划转了周旭辉名下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350万股。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周旭辉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1、周旭辉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周旭辉	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

周旭辉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周旭辉、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	4,357,718	3,500,000	4,357,718	–
合 计		4,357,718	3,500,000	4,357,718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7,745,684	19.53	–3,500,000	54,245,684	18.35
首发后限售股	57,745,684	19.53	–3,500,000	54,245,684	18.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7,881,840	80.47	3,500,000	241,381,840	81.65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6,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2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5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长进”)就与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瑞法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岳阳楼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湖南长进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岳阳楼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湘0602民初9338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受理机关及日期

受理机关:岳阳楼区法院

立案日期:2019年11月4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30600755838899T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湘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20594588464657C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1北座2楼B10

法定代表人:张道宏,该公司执行董事。

3、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合同编号为K2035-01的《设备销售合同》;

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经向其支付的设备款6,624,000元;

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依据合同约定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5,138,307.26元;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3月2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2035-01的《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一套2.4m丙纶SS纺粘无纺布设备,设备的总价款828万元。同时,《设备销售合同》约定了设备交货、调试期,调试正常至生产正常且产品达到验收标准的期限,以及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分别分4次向被告合计支付662.4万元。但被告没有在合同约定的设备交货、调试期结束后完成设备调试,也没有在合同约定验收期结束后达到生产正常和验收标准。此后,原告一直配合被告对设备进行改造、调试,自2017年11月28日至今,经过数十次改造调试之后,设备仍然无法运行正常,设备及其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原告为配合被告使提供的设备正常运行,进行了房改造、添置配套设施设备支出2,925,167.26元;改造调试过程中消耗原料、辅料、包装、电力、工具耗材、人工、及其他成本在剔除库存入账及销售收入冲回后仍然给原告造成了直接生产损失2,213,140.00元;即原告因为被告不能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产生直接损失共计5,138,307.26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8年7月31日向被告发出《关于解除合同并索赔的通知》,通知其解除双方合同,但被告置若罔闻,至今未对原告已付款项进行返还,也没有履行相应赔偿义务,因此原告向岳阳楼区法院提出起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申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已披露涉及本公司的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与岳阳龙飞经贸有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2019-047号)。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5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出资及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0元受让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甄资产”)18,997.855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作为达甄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管金强、有限合伙人朱丹共同对达甄资产进行投资。公司受让达甄资产的出资份额后,达甄资产将出资71,500万元(首期出资21,45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20号《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达甄资产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达甄资产普通合伙人管金强、有限合伙人朱丹变更对合伙企业出资;赵玲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达甄资产事宜。除上述份额划转所致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变更情况概述

达甄资产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金强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朱丹作为有限合伙人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增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朱丹,原出资额为2450万元,现减少至1900万元;管金强,原出资额为2145万元,现增加至102145万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玲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本次增减资及新合伙人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以实际出资额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除上述份额划转所致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达甄资产的原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金强	普通合伙人	2.145	0.01%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97.855	88.57%
3	朱丹	有限合伙人	2450	11.42%
合计			21450	100.00%

本次变更后,达甄资产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金强	普通合伙人	102.145	0.48%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97.855	88.57%
3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900	8.86%
4	赵玲	有限合伙人	450	2.09%
合计			21450	100.00%

二、合伙人变更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伙人变更进展

公司已签署《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达甄资产将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上述协议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手续。

2、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的其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与达甄资产于2019年4月30日签订《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之管理协议》,达甄资产相关投资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代表行使,达甄资产实际由本公司控制。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不会对达甄资产控制与管理事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备文件

1、《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转股代码:191529　　转股简称:绝味转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绝味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赎回价格:100.28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1月22日),“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绝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绝味转债(113529)”(以下简称“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绝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绝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已满足绝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19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

当期利息IA=B×i×t/365 =100×0.40%×256/365=0.28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1=100.28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绝味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绝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绝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绝味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8.5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起,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下午14:00点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时间:2019年11月6日下午15:00点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

7、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目前产能瓶颈问题。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同意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和金额: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增资2亿元,并由长恒食品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公司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额68,618.02万元,总建设期为33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实